

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反馈（投诉）问题	任务 63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推进缓慢。 督察报告指出：2022 年，昆明市被列入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名单，但昆明市对该项工作统筹推进不够有力，工作机制还不完善，截至督察时，仅市级及五华区、西山区等少部分县（区）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级未专题研究部署有关工作，拟制的《昆明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仍未正式印发实施，政府主导、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形成。
整改目标	2024 年底前印发实施《昆明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。
整改措施	1.结合五华区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五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成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持续推进五华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 2.印发《五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明确五华区“无废城市”创建指标体系，根据市级下达任务，完成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1.2023 年 6 月，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五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五政办通〔2023〕51 号），并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、区长为组长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 2.2024 年 5 月，五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五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（五无废办便函〔2024〕1 号），确定五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 44 项指标内容。2024 年，市级未下达五华区“无废细胞”建设任务，五华区将继续加强工作统筹，持续推进五华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	责任单位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责任人：高通良 联系人：邓琴
公示说明	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邓琴 64107110